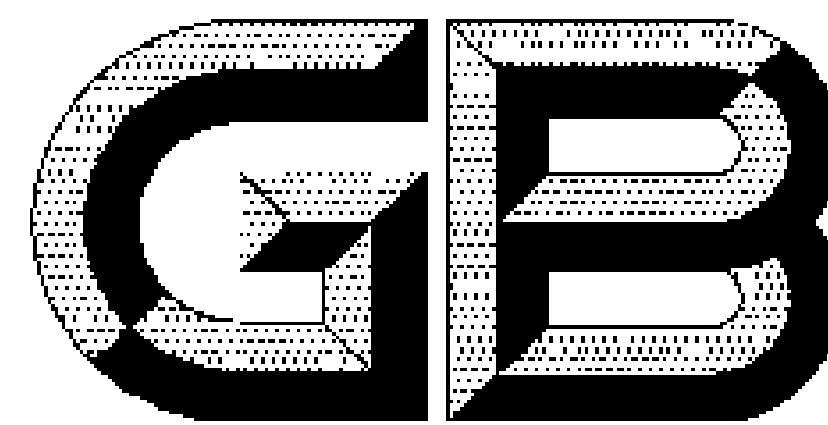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04—2007

地理标志产品 泰和乌鸡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Taihe silk chicken

2007-06-0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而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西省标准化协会、江西省种畜种禽管理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涂建、钟新福、余国平、严小芳。



地理标志产品 泰和乌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泰和乌鸡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泰和乌鸡。本标准不适用于泰和乌鸡屠宰加工后的鸡体及其冷冻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6 畜禽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5009.124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SN 0208 出口肉中十种磺胺残留量检验方法

3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泰和乌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为江西省泰和县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4.1

泰和乌鸡 Taihe silk chicken

在第 3 章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饲养的，具有“十全”特征的丝羽乌骨鸡。其体形娇小玲珑，外貌独特，集药用、滋补、观赏于一体，是药膳两用的珍贵禽类种质资源。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气候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8.6℃左右,全年日照不少于 1 750 h,产区气候温暖,光照充沛,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50%,适合泰和乌鸡的繁衍生息。

5.1.2 土壤

土壤为包括红壤土、紫色土、冲积土和水稻土等类型。产区特有的水体与土壤含有丰富的有效营养成分。

5.2 饲养培育

泰和乌鸡的饲养管理应符合 NY 5030、NY 5032、NY/T 5038 的规定。

5.3 品种特征

5.3.1 出栏时间及体重

饲养期应达 90 d 以上,出栏体重应为 600 g~800 g。

5.3.2 感官特征

泰和乌鸡性情温顺,体躯短矮,头长且小,颈短,下颌有须,耳呈孔雀蓝色,五爪,身被白丝状绒毛,具有显著而独特的外貌特征,见表 1。

表 1 泰和乌鸡外貌十大特征(十全)

特征名称	外 貌 表 现
丝羽	全身为白色丝状绒羽,主翼羽及公鸡尾羽有少数扁羽,其末端常带有不完全分裂
缨头	头的顶端有一丛缨状绒毛,母鸡尤为发达,形如“白绒球”
复冠	母鸡冠小,多为草莓冠形和桑椹冠形,色黑发亮。公鸡冠形较大,冠齿丛生,多为玫瑰冠形
绿耳	耳叶呈孔雀绿或湖蓝色,成年后颜色变浅,公鸡褪色较快
胡须	下颌处长有较长的细毛,形似胡须,母鸡比公鸡更发达
毛脚	双脚蹠部及趾部密生白羽,似裙裤
五爪	脚有五趾,较正常鸡多生一趾
乌皮	全身皮肤乌黑,眼、喙、爪均为黑色
乌骨	骨质及骨髓为浅黑色,骨膜漆黑发亮
乌肉	肉为黑色及浅黑色

5.4 理化指标

泰和乌鸡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泰和乌鸡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蛋白/(%)	22~28
粗脂肪/(%)	0.3~0.5
粗灰分/(%)	1.00~1.20
氨基酸总量/(mg/100 g)	21 000~23 000
风味氨基酸/(mg/100 g)	9 900~10 000
七种必需氨基酸/(mg/100 g)	10 000~10 300
注:氨基酸为干样含量,其他为鲜样含量,取样部位:胸肌。	

5.5 卫生指标

5.5.1 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指标

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汞(Hg) ≤	0.05
铅(Pb) ≤	0.2
砷(As) ≤	0.5
六六六(BHC) ≤	0.1
滴滴涕(DDT) ≤	0.2
金霉素 ≤	1
土霉素 ≤	0.1
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 ≤	0.1

5.5.2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1×10 ⁶
大肠杆菌/(MPN/100 g) ≤	1×10 ⁴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6 试验方法

6.1 品种特征

用目测检查。

6.2 理化指标

6.2.1 粗蛋白按 GB/T 5009.5 规定执行。

6.2.2 粗脂肪按 GB/T 5009.6 规定执行。

6.2.3 粗灰分按 GB/T 5009.4 规定执行。

6.2.4 氨基酸按 GB/T 5009.124 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6.3.1 汞的测定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6.3.2 砷的测定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6.3.3 铅的测定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6.3.4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规定执行。

6.3.5 土霉素、金霉素按 GB/T 5009.116 规定执行。

6.3.6 磺胺类按 SN 0208 规定执行。

6.3.7 菌落总数按 GB/T 4789.2 规定执行。

6.3.8 大肠杆菌按 GB/T 4789.3 规定执行。

6.3.9 沙门氏菌按 GB/T 4789.4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的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抽取 0.05%,每批抽样数不得少于 2 只。

7.3 检验类别及项目

7.3.1 出场检验

每批鸡出场前,应按品种特征的要求,对出场鸡进行逐只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品种特征、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首批鸡出栏前;
- b) 饲养方法有较大变更或喂养饲料配比有较大变化;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合格品判定

品种特征、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产品。

7.4.2 不合格品判定

7.4.2.1 品种特征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判为不合格品。

7.4.2.2 品种特征符合规定,但理化指标或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仍判为不合格品。不合格项可进行复验。

7.5 复验

7.5.1 复验抽样数为 7.2 规定的 2 倍。

7.5.2 首次复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再次复验。再次复验为终验。再次复验的抽样数与首次复验相同。

7.5.3 首次复验不合格,如未进行再次复验,则该批或该群批为不合格品。

7.5.4 品种特征不合格,不允许复验。

7.5.5 复验结果全部达到规定要求,方可判为合格品。

8 标志、运输

8.1 标志

8.1.1 获得批准后,可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1.2 产品标志应包含产地、批次等信息。

8.1.3 标志可捆贴在泰和乌鸡的腿部或其他显著部位。

8.2 运输

泰和乌鸡应盛装在清洁、并经消毒过的鸡笼中。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泰和乌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泰和乌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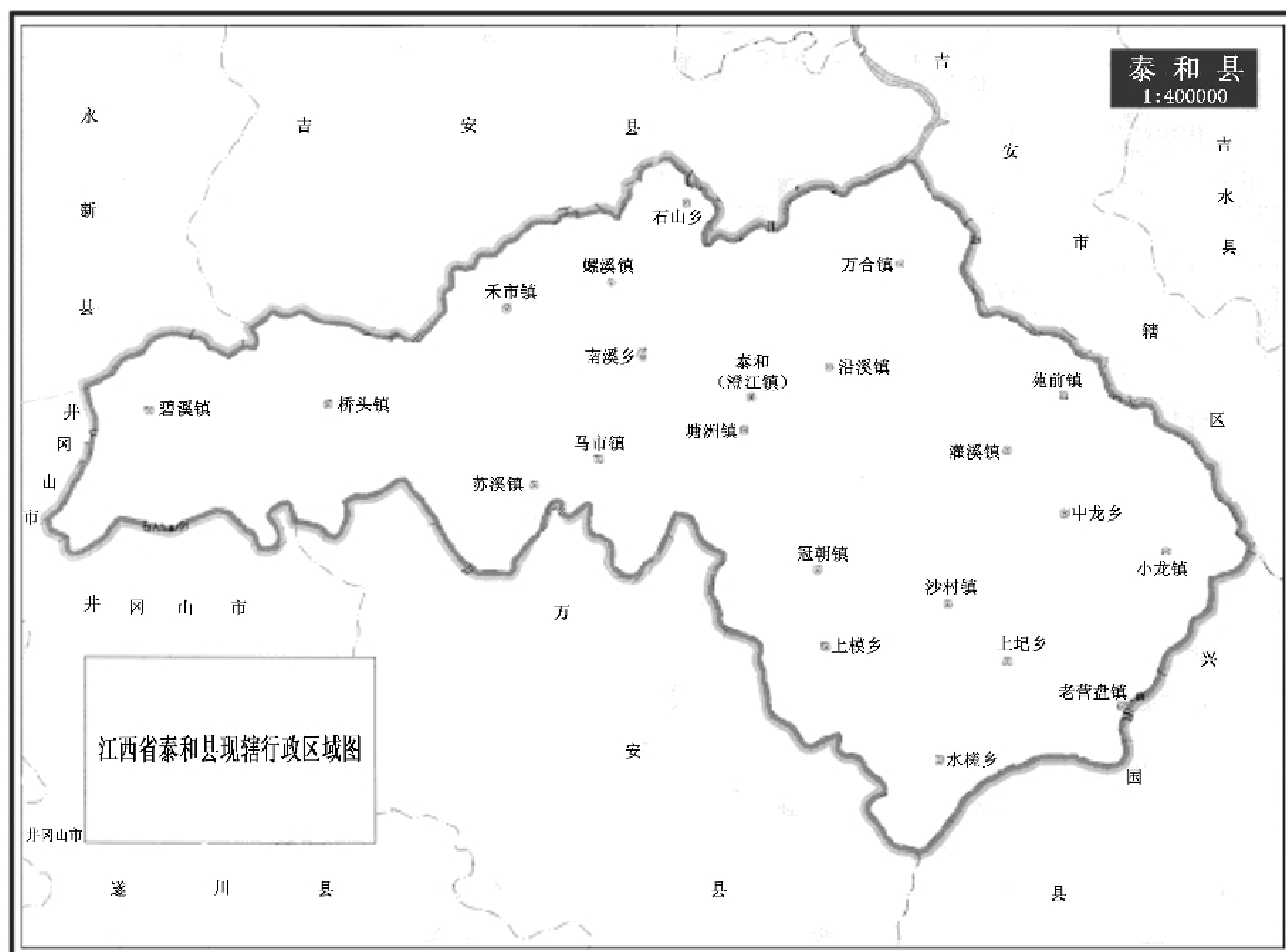


图 A.1 泰和乌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